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澤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4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澤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許澤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仍在酒後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殊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科，本案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酌以其本案酒後駕駛時間、距離，遭查獲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等情

01 節，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勉
02 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4 示懲儆。

05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06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王麗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614號

07 被 告 許澤郁（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澤郁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9時40時許起至同日21時40分
12 許止，在雲林縣水林鄉某練歌場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不得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4 意，於同日2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
15 路。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行經雲林縣口湖鄉中正路1段與
16 成功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於同日22時56分許對
17 許澤郁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8 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澤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
23 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
25 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26 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28 險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潘鈺柔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羅鈺玲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